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总工会
安徽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皖教秘职成〔2026〕16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总工会 安徽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关于举办 2026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教育
教学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总工会、中华职业教育社，各职业本科学校、高职院校、省属中专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服务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意见》等部署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三全育人”体系，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研”，持续推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由单一知识传授向综合能力提升转变，助力我省职业学校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班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营造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良好发展生态。省教育厅、省总工会、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决定联合举办 2026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技能竞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本次比赛由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总工会、安徽省中华职业教育社主办，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安徽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承办。

二、比赛设置

具体比赛方案见附件1。

（一）赛项设置

设置教学能力、班级管理能力和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能力三类赛项。其中教学能力赛项分为中等职业教育组（简称中职组）、高等职业教育组（含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简称高职组）、中高（含职业本科）衔接培养组（简称衔接组）三个组别。

（二）比赛程序

1.班级管理能力和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能力赛项和教学能力赛项中职组分学校推荐、市级选拔、省级比赛三个阶段进行。

（1）学校推荐：各校要广泛动员教师积极报名参加比赛，认真指导、审核教师参赛相关材料。

（2）市级选拔：市级选拔由各市教育局、总工会、中华职业教育社联合组织。各市要对辖区内所属职业学校推荐的参赛作品进行选拔，择优推荐参加省级比赛。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市级获奖等次及获奖数量。

（3）省级比赛：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

校大赛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5〕70号)相关要求,省级比赛由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技能竞赛办公室(简称“竞赛办公室”)组织实施,负责省级比赛有关材料受理、赛事组织及成果转化等工作。

2.教学能力赛项高职组、衔接组分学校推荐、省级比赛两个阶段进行。

(1)学校推荐:各校要广泛动员教师积极报名参加比赛,认真指导、审核教师参赛相关材料。

(2)省级比赛: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大赛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5〕70号)相关要求,省级比赛由竞赛办公室组织实施,负责省级比赛有关材料的受理、赛事组织及成果转化等工作。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省级比赛实行两轮赛制。第一轮为网评,定于2026年6月25日前完成。第二轮决赛选手名单、方式、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四、参赛对象

(一) 参赛单位

教学能力赛项的高职组和衔接组以牵头高等职业学校(含职业本科学校)为单位组成代表队参赛。其他项目以市(宣城市含广德市、安庆市含宿松县)为单位组成代表队参赛。

(二)参赛名额。各单位具体参赛指标见附件2。其他限制要求具体如下:

1.各参赛校的校级领导要以身示范，积极参与，每校至少安排一名校级领导作为参赛选手参加一个项目比赛，带动更多教师参赛；鼓励各高等职业学校符合参赛条件的教师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联合组队参加班级管理能力赛项。

2.每位教师限报一个作品，近2年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技能竞赛、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团队成员均不再参加原组别的比赛，可以参加教学能力赛项衔接组的比赛。

3.在历年全省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的作品不得再次参赛。参加本次比赛的作品不得重复参加省级优质课评选。对进入省级决赛但无故不参加的选手，取消其作品及所在代表队评奖资格。

五、奖项设置

（一）参赛选手奖项。省级比赛按赛项和组别设一、二、三等奖，设奖比例原则上分别控制在参赛作品总数的10%、20%、30%。

（二）参赛单位奖项

1.优秀组织奖。根据赛事组织质量按20%比例设置优秀组织奖，授奖范围为市教育局。

2.团体优胜奖。按各参赛学校获奖的数量统计总分，其中，跨校团队参赛作品所获奖项积分按人数比例计入所有团队成员所在单位。对中、高等职业院校总分前10%的学校分别设置团体优胜奖，授奖范围为参赛学校。

（三）颁发获奖证书。竞赛办公室将根据各市各校推荐情况，进行比赛分组，依据专家评分结果排序和获奖比例确定获奖名单及等次；依据各市各校参赛作品数量及获奖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优秀组织奖、团体优胜奖名单。对省级比赛获奖的选手和单位，省教育厅、省总工会、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将颁发获奖证书。

（四）其他荣誉事项。根据省总工会有关竞赛规定，在获奖团队中择优推选安徽省金牌职工、金牌班组候选人；依据相关要求，推荐优秀团队参加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教师赛道比赛；经参赛选手同意，竞赛办公室将统一组织对参赛作品做公益性共享，省教科院将遴选优秀作品和团队开展成果转化工作。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深化认识。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指导，进一步深化对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组织区域内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开展联合教研，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班级管理能力，推动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促进我省职业院校中、高、本一体化课程建设。

（二）精心组织，加强保障。各校要切实把教师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作为提升教师能力和水平的有效途径，制定教师能力清单，从专业理论、实践能力、教学能力、教研能力等方面持续提升教师专业化发展水平；要加强人员、经费和时间等保障工作，并据实填报《2026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保障情况登记表》（见附件3）。

(三) 从严审查，规范办赛。所有参赛作品应为原创，引用应注明出处，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责任由教学团队承担。所有参赛作品材料及其文件名(属性)、现场展示和答辩时使用的所有材料和画面等，均不得出现市、学校的任何信息，故意透露相关信息的，取消其参赛资格。参赛团队经所在学校公示无疑，由所在代表队审核同意后推荐参赛，各代表队应认真做好审核把关工作，确保参赛作品符合政治性、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要求(如所在学校相关专业、课程开设情况，参赛教师实际授课情况，市、校比赛遴选情况等)，并检查参赛作品材料是否泄露信息。

(四) 把握节点，按时报送。请各代表队指定专人负责并于2026年6月1日前完成材料上传工作(材料要求见附件4)，材料上传网址、用户名、密码，并及时电话确认(另行通知)。请各市各校认真填写《参赛报名表》《参赛汇总表》《市级比赛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5、6、7)，加盖公章后(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以代表队为单位于2026年6月1日前报送至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教育研究所。竞赛办公室不接受参赛教学团队(个人)单独报名和资料上传。

联系人: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段红, 电话: 0551-62614240; 电子邮箱: 35895224@qq.com;

省教育厅职成处: 张亚群, 电话: 0551-62826162;

材料报送地址: 合肥市金寨路321号安徽省教科大楼省教育

科学研究院 301 室，邮编：230061。

- 附件：1.2026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技能竞赛方案
2.2026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技能竞赛指标分配
3.2026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保障情况登记表
4.2026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作品材料有关要求
5.2026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技能竞赛参赛报名表
6.2026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技能竞赛参赛汇总表
7.2026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技能竞赛市级比赛情况统计表
8.2026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技能竞赛评分指标（参考）



（此件主动公开）